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淑虹

代 理 人 陳育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

附表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女李恩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金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等？如有，請說明領取之期間為為？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、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二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

01 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並
02 陳報到院。
03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之女李恩是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，若有，請提
04 出李恩「其他扶養義務人」之戶籍謄本（或陳報其年籍資
05 料）及其收入狀況。若無，請說明其原因